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3- 01106	分类:	职业能力建设;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标题:	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吉林省选拔赛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函〔2023〕76 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吉 林省选拔赛的通知

吉人社函〔2023〕76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相关院校、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6号)要求,我省拟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吉林省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致首届全国技能大赛贺信精神,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劳动者全面发展,坚持智慧集约、公平公正、绿色安全、开放共享理念,引领带动广大劳动者技能水平提升,培养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为吉林省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举办一届智慧、绿色、安全、特色的技能盛会,全面提升新时代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影响力,展示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交流推广技能人才培育经验做法。推动各地、各行业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工作水平。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崇尚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提升技能,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三、竞赛安排

- (一) 比赛时间。2023年4月-6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 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 (三)竞赛项目。分世赛选拔项目和国赛精选项目,共109个竞赛项目 (附件1)。其中,世赛选拔项目63个,同时作为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吉林省选拔赛;国赛精选项目46个。
- (四)比赛方式。报名参赛1人(组)的竞赛项目由专家组考核合格后,推荐参加全国大赛;报名参赛人数2人(组)以上的组织选拔赛,选拔赛按组委会要求由各承办单位组织。

四、竞赛报名

(一)报名条件。凡16周岁以上(2007年1月1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在吉学习或工作满1年以上)均可报名参赛。世赛选拔项目选手应为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信息网络布线、制造团队挑战赛、机电一体化、飞机维修、网络安全、水处理技术、云计算、光电技术、工业4.0、工业

设计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增材制造、数字建造等13个竞赛项目选手应为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国赛精选项目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

(二)报名方式。各参赛单位自行组织报名,每个项目限报2名(队)选手参赛,每个参赛单位的每个参赛项目限报1名指导教练,指导教练限报1个指导项目,组委会根据指导教练报名情况确定选拔赛裁判员。

参赛选手不得兼任裁判及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为本项目从业人员。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社局通过报名系统,对本地报名参赛人员(含驻地中省直企业及省直各单位、院校参赛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报名参赛人员(含指导教练)按竞赛项目汇总加盖公章(含电子版)报省人社厅。

- (三)报名网址。http://jnjs.bairuihuizhan.com.cn/。选手报名需按照报名系统提示要求进行报名,报名需提供白底二寸免冠证件照。
 - (四)报名时间。2023年4月11日-20日。

五、组织工作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大赛主办单位,牵头成立组委会(以下 简称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社局牵头成立大赛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负责具体落实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交通食宿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

大赛相关通知公告、新闻宣传等信息均在赛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发布。(http://jn.js.bairuihuizhan.com.cn/)

六、技术工作

组委会负责赛事技术统筹管理工作及确定各竞赛项目选拔赛日程。专业技术类竞赛项目(智能制造工程技术、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虚拟现实工程技术等 5 个竞赛项目)参照国家职业标准中级以上,技能类竞赛项目参照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组织制定技术规则和技术文件。遴选确定各竞赛项目裁判长,由其组织制定技术文件、命制比赛试题、确定评判标准、负责比赛评判工作等。裁判员原则上由各参赛代表队推荐,确有需要的项目由组委会在具有相应执裁经验的人员中择优选择。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执委会选派熟悉比赛场地、设施设备技术要求的专业人员担任场地经理, 负责各项目比赛设施设备和工具材料等技术保障工作。

七、奖励政策

(一) 吉林省技术能手和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各竞赛项目选拔赛超过10人(含10人),且获得第1名(队)获奖选手,授予"吉林省技术能手"称号。获得大赛各赛项单人赛前3名、双人赛前2名,三人赛第1名的选手,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单人赛前3名、双人赛前2名、三人赛前1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1/2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不再晋升。

选拔赛参赛人数少于 10 人的竞赛项目、推荐参赛项目不授予"吉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不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参赛选手及指导教练(全程参与国家大赛裁判工作)代表吉林省参加国家 大赛获得优胜奖以上成绩的按规定授予"吉林省技术能手"称号、晋升技师职 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类智能制造工程技术、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工智能工 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虚拟现实工程技术 5 个项目按国家奖励标准执 行),已具有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按规定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 (二) 授予"吉林省优秀技术指导专家"。对第1名获奖选手的指导专家 授予"吉林省优秀技术指导专家",并纳入吉林省技能竞赛专家库。
- (三)颁发优秀组织奖。对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各部门及各承办选拔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及"优秀组织个人"奖。

八、工作要求

- (一)各市(州)人社局要高度重视本次选拔赛组织工作,抓紧动员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各单位公平公正公开组织本单位选拔赛,组织参赛相关人员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并做好赛事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比赛期间,要严格管理本参赛代表队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遵守比赛各项规定,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 (二)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参赛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代表队自行承担。
- (三)企业或社会组织自愿赞助大赛的,应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
- (四)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请将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吉林省选拔赛及参加国家大赛联系人、联系方式于4月14日前报省人社厅。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 秦念平 蔡宏伟

电 话: 0431-88690925

邮 箱: jljs2023@163.com

附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吉林省选拔 赛竞赛项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吉林省选拔 赛世赛选拔项目技术 文件编制参考标准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吉林省选拔 赛国赛精选(传统赛项)项目技术文件编制参考标 准表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吉林省选拔 赛国赛精选(新职业赛项)项目技术文件编制参考 标准表
 - 5.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联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